



宏瑞新材

NEEQ : 838164

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Horae New Material Inc.,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王柳
职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电话	0755-26923985
传真	0755-26923985
电子邮箱	wangliu@szhorae.com
公司网址	www.szhorae.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兰香一街 2 号海王星辰大厦 1607 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7,164,710.87	31,797,953.07	-14.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32,985.61	11,938,008.74	-2.56%
营业收入	24,991,140.33	38,775,644.36	-35.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744.25	254,944.86	-243.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3,450.80	-556,103.1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8,456.60	-1,237,220.83	-4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2.1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2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1.13	-2.88%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2,443,114	2,443,114	23.0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1,946,504	1,946,504	18.36%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2,443,114	2,443,114	23.0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600,000	100.00%	-2,443,114	8,156,886	76.9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786,018	73.45%	-1,946,504	5,839,514	55.09%
	董事、监事、高管	9,806,060	92.51%	-2,443,114	7,362,946	69.4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总股本		10,600,000	-	0	10,6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苏青青	5,136,018	0	5,136,018	48.45%	3,852,014	1,284,004
2	李英顺	2,650,000	0	2,650,000	25.00%	1,987,500	662,500
3	刘勇	882,980	0	882,980	8.33%	662,235	220,745
4	赵慧	705,960	0	705,960	6.66%	529,470	176,490
5	苏金邓	595,720	0	595,720	5.62%	595,720	0
合计		9,970,678	0	9,970,678	94.06%	7,626,939	2,343,739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苏青青，持有公司 48.45%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青青和李英顺夫妇，李英顺持有公司 25%股份。

苏青青，女，生于 1981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皇家大学，取得硕士学位。主要经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超诚电子贸易行，任销售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市瑞通行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宏瑞有限，任监事；2016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宏瑞新材，任董事长，任期 3 年。

李英顺，男，生于 1975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

取得学士学位。主要经历：1997年7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助理工艺师；2000年9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王氏港建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任经理；2003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超诚电子贸易行，任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瑞通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宏瑞有限，任执行董事；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宏瑞新材，任董事、总经理。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及2018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9-12号”）

-《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相关解读

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

1）解释第9-12号

本公司按照解释第9-12号有关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方法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关联方认定及披露的规定对相关的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

采用解释第9-12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财务报表列报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及相关解读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

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数 (增加+/减少-)	调整后
[应收账款]	11,711,736.01	-11,711,736.0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711,736.01	11,711,736.01
[应付账款]	13,429,367.71	-13,429,367.7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429,367.71	13,429,367.71
[应付利息]	5,611.67	-5,611.67	
[其他应付款]	1,487,767.66	5,611.67	1,493,379.33

2017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项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数 (增加+/减少-)	调整后
[管理费用]	11,516,461.41	-5,092,445.14	6,424,016.27
[研发费用]		5,092,445.14	5,092,445.14

2、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228,433.60	
应收账款	11,711,736.01		11,251,084.0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711,736.01		11,479,517.68
应付账款	13,429,367.71		11,576,053.0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429,367.71		11,576,053.04
应付利息	5,611.67			
其他应付款	1,487,767.66	1,493,379.33	2,436,796.01	2,436,796.01
管理费用	11,516,461.41	6,424,016.27	8,732,237.88	6,928,662.89
研发费用		5,092,445.14		1,803,574.99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